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106.11.13 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本議事規範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由財務單位擬訂議事內容及提供會議資料，於開會七日前通知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五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八、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九、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

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二、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視訊會議之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七條：主席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所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討論。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八條：董事會議案，如有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得向財務單位請求補足，或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重行召集。

第十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二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如涉有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第十三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及監票人員。

第十五條：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

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二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五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第十六條：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第十七條：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得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